

第三二二表 外國人海技免狀受有者 明治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國	甲 種				乙 種 運轉士 二 等	丙 種 運轉士	機 關 長	一 等 機 關 士	二 等 機 關 士	合 計
	船 長	運 轉 士		計						
		一 等	二 等							
英 吉 利	115	24	8	147	3	—	68	34	2	254
獨 逸	19	4	1	24	—	—	2	4	—	30
北 米 合 衆 國	19	2	—	21	—	1	4	1	—	27
丁 抹 威	7	4	2	13	—	—	2	4	—	19
瑞 典、 諸 威	9	4	—	13	—	—	1	—	—	14
澳 地 利 洪 牙 利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2	—	—	2
秘 露	—	1	—	1	—	—	—	—	—	1
和 蘭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	—	—	1
佛 蘭 西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	—	1
總 計	169	39	11	219	3	1	80	44	2	349
明 治 三 十 六 年	166	41	10	217	3	1	80	40	2	343
同 三 十 五 年	162	39	12	213	1	1	79	39	—	333
同 三 十 四 年	155	38	13	206	1	1	75	36	—	319
同 三 十 三 年	149	36	15	200	1	1	75	34	—	311
同 三 十 二 年	145	32	16	193	1	1	73	34	—	302

第三二三表 水先免狀受有者 (十二月三十一日)

水 先 區	明 治 三 十 三 年			同 三 十 四 年			同 三 十 五 年			同 三 十 六 年			同 三 十 七 年		
	內 國 人	外 國 人	合 計	內 國 人	外 國 人	合 計	內 國 人	外 國 人	合 計	內 國 人	外 國 人	合 計	內 國 人	外 國 人	合 計
東 京 灣 區	1	2	3	1	2	3	2	1	3	2	1	3	2	1	3
內 海 區	1	1	2	3	3	6	2	3	5	5	3	8	6	5	11
長 崎 港 區	1	1	2	1	1	2	1	1	2	1	1	2	1	1	2
東 京 灣 區 及 內 海 區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	—	1	—	1	—	—	—	—
內 海 區 及 長 崎 港 區	1	5	6	1	5	6	1	5	6	1	5	6	3	5	8
東 京 灣 區、 內 海 區 及 長 崎 港 區	1	8	9	1	8	9	1	8	9	1	7	8	2	7	9
下 關 區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3	—	3
總 計	5	17	22	7	19	26	8	18	26	11	17	28	17	19	36

第三二四表 高等海員審判所受理件數及人員 明治三十七年

事 件	受 理				既 決				未 決			
	舊 受		新 受		合 計		裁 決 若 々 決 定		其 他		中 止 及 審 理 中	
	件 數	人 員	件 數	人 員	件 數	人 員	件 數	人 員	件 數	人 員	件 數	人 員
控 告	3	3	13	15	16	18	10	11	3	3	3	4
管 轄 移 付 申 請	—	—	15	15	15	15	14	14	1	1	—	—
總 計	3	3	28	30	31	33	24	25	4	4	3	4

第三二四表 高等海員審判所受理件數及人員 續

年 次	受 理				既 決				未 決			
	舊 受		新 受		合 計		裁 決 若 々 決 定		其 他		中 止 及 審 理 中	
	件 數	人 員	件 數	人 員	件 數	人 員	件 數	人 員	件 數	人 員	件 數	人 員
明 治 三 十 六 年	1	1	29	32	30	33	26	29	1	1	3	3
同 三 十 五 年	2	4	33	42	35	46	24	31	10	14	1	1
同 三 十 四 年	4	5	32	35	36	40	28	30	6	6	2	4
同 三 十 三 年	5	5	30	38	35	43	27	34	4	4	4	5
同 三 十 二 年	8	9	27	36	35	45	28	37	2	3	5	5

第三二五表 高等海員審判所審判件數及人員 明治三十七年

種 別	件 數	人 員								合 計
		免 狀 行 使 停 止	譴 責	不 懲 戒	審 判 不 可 行	棄 却	取 消	合 計		
衝 突	5	—	3	3	—	—	—	—	—	6
乘 船 顛 覆	3	—	—	—	—	3	—	—	—	3
過 失 殺 人	1	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
總 計	10	1	3	4	—	3	—	—	—	11
明 治 三 十 六 年	7	3	—	2	—	2	—	—	—	7
同 三 十 五 年	12	4	1	3	—	9	—	—	—	17
同 三 十 四 年	15	8	3	1	—	4	—	—	—	16
同 三 十 三 年	18	17	2	1	—	4	—	1	—	25
同 三 十 二 年	23	12	2	9	1	4	—	—	—	28

第三二六表 地方海員審判所受理件數及人員 明治三十七年

審 判 所	受 理				既 決				未 決					
	舊 受		新 受		合 計		裁 決		決 定		其 他		中 止 及 審 理 中	
	件 數	人 員	件 數	人 員	件 數	人 員	件 數	人 員	件 數	人 員	件 數	人 員	件 數	人 員
東 京	21	21	260	269	281	290	85	88	169	171	4	4	23	27
大 阪	56	63	498	567	554	630	186	213	275	305	8	9	85	103
長 崎 館	16	18	100	105	116	123	44	47	45	46	3	4	24	26
函	10	12	77	81	87	93	31	33	50	52	1	1	5	7
總 計	103	114	935	1,022	1,038	1,136	346	381	539	574	16	18	137	163
明 治 三 十 六 年	55	61	920	1,031	975	1,092	289	330	557	619	26	29	103	114
同 三 十 五 年	69	76	773	872	842	948	288	322	483	546	16	19	55	61
同 三 十 四 年	66	78	622	702	688	780	266	298	340	391	13	15	69	76
同 三 十 三 年	59	65	628	716	687	781	258	285	350	405	13	13	66	78
同 三 十 二 年	82	95	646	728	728	823	258	296	400	451	11	11	59	65